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对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郭海先生、李家凯先生、徐佳先生、徐祖华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施红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有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李宇先生、高海明先生、李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郭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徐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祖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修订《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

本次公司董事会修订《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核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修订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_____

李 潇_____

王天广_____

路晓燕_____

王 展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